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中《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鉴于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原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与其他事务所合并成立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且合并协议明确指出原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均转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办，对本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中《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帅军 田景亮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